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佳靜
電子信箱：natashalin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38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入第三方查證階段，請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完成本校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第三方查證機構將於本月辦理三次實地查驗工作。

二、為利查驗作業順利進行，請各主責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查證時程與地點如下：

1、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09:30 - 17:30，三峽校區

2、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09:30 - 17:30，臺北校區

3、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09:30 - 17:30，三峽校區

(二)資料繳交說明：請總務處事務組同仁於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前，將紙本合約、紙本單據等無電子檔之佐證資料送交至永續辦公室，以供查證機構查驗。

(三)現場查驗事項：查證人員可能實地查驗以下設備：發電機、冰水主機、電錶、水錶及汙水處理場等設施。請總務處事務組、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同仁協助以下事項：

1、於5月21日（星期三）及5月26日（星期一）兩日，安排人員留守，配合現場查驗作業。

2、若查證人員需進入設備區域，將由永續辦公室電話
聯繫，請安排人員引導進場。

三、行政與學術單位配合事項：由於第三方查證作業採抽查
方式辦理，且各單位皆涉及所轄財產與設備資料，請全
校二級以上行政與教學單位，安排所屬人員留守單位辦
公室，以配合第三方查證人員若有即時查驗或資料詢問
之需求。

四、請三峽校區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提供5月21日（星期
三）與5月26日（星期一）兩日留守人員名單，並請臺北
校區行管組提供5月22日（星期四）留守人員名單。上述
名單請於5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Email方式回覆至：
natashalin@gm.ntp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永續辦公室